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广水司〔2021〕82号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供水业务限时办结制》的通知

各部门、分（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集团公司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和效能，现将限时办结制度印发你们，请务必认真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供水业务限时办结制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限时办结制

第一条 限时办结制是指在符合办理条件、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经办单位或经办人应在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办结其所诉求事项的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分子公司、窗口部门及全体工作人员。

第三条 对即办事项，在服务对象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要即时予以办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和刁难。

第四条 对限时办理的事项，经办人应及时对办事群众申报的材料和有关手续进行审核，并对需修改（补齐）内容一次性完整告知。

第五条 对办事群众诉求事项，无正当理由不准延时办理。如因不可抗力、客观条件限制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办理完毕确需延时办理的，须按照职权规定报主管领导审批，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延时办理原因。

第六条 15项即时即办涉水业务：用水报装、故障报修、投诉建议、水表销户、用水性质变更、用水人口变更、客户信息变更、水表报停、水表复接、水表过户、水表校验、水表增容、移管移表移消防栓、电子小票更换正式发票、开具水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用水报装业务办理时限：即时受理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 APP、广元市供排水集团公司官网、广元市供排水集团公司微信公众号、现场窗口、电话等方式申请的用水报装业务。

（1）非居民用水申请。无外线工程且符合供水条件的 3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 5 个工作日（外线工程小于 200 米且符合供水条件的）。

（2）居民生活用水申请。即时受理，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装表通水。

（3）其他用水申请。即时受理，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装表通水。

第八条 对于违反限时办结制度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